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2 年第 1 次會議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張孝威先生	(HWC)	主席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周聯僑先生	(LKC)	
	高贊明教授	(JMK)	
	關育材先生	(YCK)	
	伍新華先生	(LN)	
	黃植榮先生	(MW)	
	溫冠新先生	(KSW)	
列席者 :	詹伯樂先生	(JB)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主席
	鄭超靈先生	(VK)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
	劉志健先生	(CKiL)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主席
	黃君華教授	(FW)	工地整潔專責小組主席
	曹承顯先生	(SHT)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主席
	黃敦義先生	(CWG)	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召集人
	方學誠先生	(MF)	發展局
	梁志佳先生	(CKaL)	屋宇署
	程林桂珍女士	(TCG)	香港房屋委員會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1
	阮巧儀女士	(AaY)	經理 - 議會事務 1
缺席者 :	周大滄先生	(TCC)	
	何安誠工程師	(TH)	
	馮宜萱女士	(AF)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主席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 2011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 2011 年第 4 次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 CIC/CSS/R/004/11，並通過 2011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第 4.3.2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1.12 項討論。

議程第 4.3.3 項 議會秘書處會跟進草擬支付安全計劃指引。成員認為可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於下次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上，分享其對支付安全計劃的經驗。

議程第 4.3.4 項 邀請港鐵公司及房委會(或其他建造項目業主機構)向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提供閃失事故個案，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可考慮草擬安全提示(如適用)。

議程第 4.7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1.11 項討論。

議程第 4.9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1.12 項討論。

議程第 4.10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1.7 項討論。

議程第 4.11 項 此項目於議程第 1.14 項討論。

1.3 2012-2014 工地安全委員會增補成員的提名

梁偉雄先生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01/12 有關「2012-2014 工地安全委員會增補成員的提名」的事宜。上屆增補成員的任期已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屆滿。

負責人

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應討論及決定新一屆增補成員的名單（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屆滿）。

成員確認建議之增補成員名單，包括 13 名相關持份者（即 6 名現任專責小組主席、1 名政府官員及 6 名將經由相關行業機構/協會提名的人士）。由於建議之增補成員人數多於委員會中的議會成員人數，增補成員的建議名單將呈交 2012 年 4 月 27 日舉行之議會會議，供成員審批。

議會秘書處

工地安全委員會亦可按需要，邀請相關持份者或專家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就指定議題的討論環節。

1.4 經驗分享環節 - 「日本的建造安全管理及工地整潔」

主席簡報他於 2011 年 12 月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在日本舉辦的建造安全標準研究考察團。考察期間，主席參觀了日本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JISHA）及兩個工地，並參與有關指搓呼稱的指導小組。

對於日本在工地安全管理及整潔的良好作業，主席的意見及體會摘要如下：

- (i) 指搓呼稱
指搓呼稱的概念包括 3 個主要部分：Kiken（危險）、Yochi（預測）及培訓（KYT）。指搓呼稱的主要目的是辨識危險因素及現象，並找出發生意外的原因。
- (ii) 安全與人為因素的關係
人為因素是建造工地安全的主要要素之一。人為因素包括視野範圍、專注力規律、走捷徑的心態、是否能清楚接收指示，還有是否受其他工人的影響。
- (iii) 日本建造工地對危險及健康的關注
建造工地的危險及健康事宜、高溫壓力事宜、處理石棉及 311 海嘯大災難後的重建工程均成為日本現時的熱門話題。

負責人

(iv) 參觀工地

在日本參觀了兩個工地。而兩個工地的整潔情況皆達高水平，使考察團均留下深刻的印象。不過，與香港比較，日本建造工程的施工期更合理及相對較長。

(v) 展望

對於日本在標準研究方面的整體經驗，可總結以下主要要點。首先，建造工人需要一段時間去改變行爲，例如在日本工地工人亦需超過 30 年時間才習慣在建築工地配戴安全帽。第二，工作環境及工地整潔是提升建造工人工地安全及健康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第三，關注工地工人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工人承受高溫壓力影響的預防措施、提供福利設施及設計得宜的制服，均為改善工地工作環境的重要項目之一。最後但也重要的是，不同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及合作，對提高建造業界的安全及健康意識極為重要。

1.5 工地整潔專責小組的英文名稱由 “Task Force on Site Cleanliness and Tidiness” 改為 “Task Force on Site Housekeeping”

梁偉雄先生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02/12 有關「工地整潔專責小組的英文名稱由 “Task Force on Site Cleanliness and Tidiness” 改為 “Task Force on Site Housekeeping”」的事宜。工地整潔專責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舉行。專責小組成員於會上提議更改小組的英文名稱為 “Task Force on Site Housekeeping” 以更清晰展示小組的工作範圍，並建議邀請一家與工地安全相關的專業協會加入專責小組。

成員檢討並確認文件編號 CIC/CSS/P/002/12 的附件 A 有關專責小組英文名稱的更改，工地整潔專責小組的修訂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負責人

1.6 工地整潔專責小組 2011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專責小組主席黃君華教授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03/12 並報告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最新進展報告如下：

- (i) 專責小組的工作方針
專責小組成員表示，有關工地整潔及工地佈置等措施視乎工地規模或建造工程的本質而有所不同。工地整潔的程度極受建造項目施工前的籌備工作和工地面積的影響。會上建議專責小組在制定任何工地整潔的參考資料/提示時，應注意相關建議是否能適用於所有工地，尤其一些有較多限制的工地。
- (ii) 專責小組未來的工作
議會秘書處會安排不同的總承建商在下一次的專責小組會議上分享他們對香港建築工地整潔的經驗，尤其一些在工地面積有極大限制的工程。另外，專責小組亦會參考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的工作模式，可於未來發出工地整潔提示。

議會秘書處

成員備悉工地整潔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1.7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鄺超靈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04/12 並報告非正式小組的工作進展。

三份安全提示：“「狗臂架」懸空式竹棚架”、“使用流動式梯”和“水管進行壓力測試”已備妥並獲屋宇署覆核，現正由勞工處再進行覆核。屋宇署和勞工處皆為非正式專責小組的核心成員。修訂的安全提示會傳閱予非正式專責小組的相關臨時成員，包括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建總）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建訓學院），以供檢討及發表意見。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SS/P/004/12 附件 A 載列有關籌備三份安全提示的工作進展。

負責人
VK

主席邀請專責小組主席鄭超靈先生在發出安全提示的同時，亦與勞工處聯絡及協調發出相類似的安全提示。

(陶榮先生於上午 10 時 40 分離開會議。)

1.8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專責小組主席劉志健先生報告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繼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專責小組會議後，專責小組成員於 2012 年 1 月建議一些高危的工序。劉志健先生預計專責小組仍需要一段時間討論，以決定哪些工序應包括在研究當中。另一個專責小組會議將於 2012 年 4 月中舉行，討論及草擬一些施工方案供檢討及考慮，作為日後發展其他施工方案的例子。

主席建議小組可考慮於工人層面使用以圖示描述的施工方案。

1.9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之工作進展

梁偉雄先生簡介文件編號 CIC/CSS/P/005/12 有關「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之工作進展」的事宜。專責小組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舉行會議，最新進展報告如下：

- (i) 指引卷號
工地安全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審批了指引第 2 卷，並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審批了指引第 2 卷終稿，然後在 2012 年 1 月 9 日出版指引。
- (ii) 草擬指引第 3 卷
議會秘書處草擬了指引第 3 卷的大綱。專責小組同意指引第 3 卷的內容由兩個主要章節組成，包括 1) 升降機改裝工程；及 2) 不同人士就日常維修、保養及緊急維修工程的安全預防措施，包括升降機工人、公眾人士及樓宇內的居民和住客。

成員備悉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負責人

1.10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專責小組主席詹伯樂先生報告香港大學研究隊伍就「建築工人在酷熱及潮濕天氣承受的暑熱壓力管理」研究的進展。

(i) 研究的最新進展

香港大學研究隊伍已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1 月，提交檢討現行的地盤高溫壓力管理安全守則及評估方法報告（報告草稿）及建議更新指引。

核心小組會議及專責小組會議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及 2 月 28 日召開，讓香港大學研究隊伍向專責小組成員簡介研究結果、報告內容及建議之更新指引。

(ii) 主要研究結果摘要

詹伯樂先生表示港大研究隊伍已全面檢討高溫壓力相關的事宜，包括高溫壓力行動方案、甄選高溫壓力指標、工作量分類、高溫壓力的監察、個人防護設備、個人風險因素及文化和生活事項。研究不僅關注工地安全的事宜，還關注工人的健康狀況。

港大研究隊伍亦建議於建造工地採用濕球黑球溫度 (WBGT) 為高溫壓力指標。

(iii) 展望

詹伯樂先生提議工地安全委員會討論報告初稿及建議之更新指引，並考慮今年是否發佈更新指引。

周聯僑先生備悉建議之高溫壓力行動方案如延長午膳時間或提供額外小休時間。他表示，工人或因而需要提早上班及延遲下班，以彌補建議延長之午膳時間及額外小休時間。如承建商採用建議之行動方案，他表示對工人的接受程度有所保留。

曹承顯先生表示，勞工處在專責小組的代表曾要求香港大學研究隊伍就其建議之臨界點提供充分理據並輔以科學論證，以支持研究隊伍為所有不

負責人

同工作量的建築地盤工人建議採用的預防措施，例如延長午膳時間至兩小時並於早上及下午時候提供額外小休時間。由於現時研究隊伍提供的文件中沒有足夠資料，他認為研究隊伍是否能提供足夠的理據以支持其建議是極為重要的。

方學誠先生同意曹承顯先生的意見，並表示發展局與勞工處及其他專責小組成員持相同意見，就是香港大學研究隊伍應提供有力的科學論證，以支持其建議之預防措施如延長午膳時間至兩小時並於早上及下午時候提供額外小休時間。

主席建議應先全面討論高溫壓力的預防措施及其科學論證及理據，並需經專責小組接納才交予工地安全委員會考慮。由於建議之兩小時午膳、額外小休及自我調整工作時間備受爭議，主席建議香港大學研究隊伍應檢討其他能減低高溫壓力對工人影响的措施。

成員備悉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1.11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專責小組主席曹承顯先生介紹文件編號CIC/CSS/P/007/12並報告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最新進展報告如下：

(i) 增加推廣工地安全的機會

勞工處、市區重建區、香港房屋協會及議會秘書處的代表於2011年12月6日召開非正式會議，探討在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地懸掛勞工處/議會橫額以推廣工地安全的可行性，並討論詳細的物流安排，以達到推廣工地安全的目的。

勞工處已於2012年2月送出11幅橫額予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地，其中兩幅更已成功懸掛在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地。勞工處及議會秘書處會繼續根據市建局及房協提供的資料，進行上述的推廣活動。

負責人

- (ii) 商業樓宇內從事翻新工程（具揮發性化學品）的工人安全與健康安全提示/指引

為檢討及擬備安全提示或指引而成立了商業樓宇內從事翻新工程的工人安全與健康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開首次會議。會上辨識發佈安全提示或指引的需要，及建議在安全提示或指引註明參與者的責任，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翻新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工人，以提醒建造業界的從業員。

成員備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1.12 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專責小組召集人黃敦義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08/12 並報告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最新進展報告如下：

- (i) 建造業安全訓練課程的最新發展

建訓學院、職安局、房委會及勞工處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另一次會議，商討為房委會新工程駐工地人員提供銜接課程的可行性。經檢討及比較房委會現時的課程與專責小組建議日後之訓練課程，確定房委會駐工地人員的安全訓練課程需配合兩個銜接課程，才能使現時的課程符合建議之安全訓練的程度。

會上同意屬督導級別或以上的房委會駐工地人員，在完成房委會駐工地人員安全訓練課程後，須於寬限期內修讀相關的兩天銜接課程（課程為期 12 小時或 14 小時）。寬限期過後將不會認可任何銜接課程。發展局得悉以上銜接課程的安排並沒有反對。

同時，已就建議之課程大綱及豁免條件，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發信給相關持份者，尋求他們的看法及意見。在收到持份者的看法及意見後，訓練課程會提交予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討論及

負責人

審批。

- (ii) 發信予香港的大學和專業團體在課程發展及資歷要求時注意工地安全

根據工地安全委員會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討論中，成員同意發信給本地大學相關的學系及相關專業團體，請他們在設計課程及資歷要求時加入工地安全的相關訓練。信件已於 2012 年 3 月 9 日發送給香港的大學及相關專業團體，邀請大學在建造課程的課堂及工業訓練中引入作業安全的概念，並建議專業機構加入注重安全要素的意識為其中一項專業評審的準則。黃敦義先生會跟進及綜合收到的回應和意見。

DWG

成員備悉專責小組就香港建造業發展工地安全訓練的進展。

(詹伯樂先生於上午 11 時 30 分離開會議。)

1.13 2012 年安全推廣活動 - 安全周

梁偉雄先生簡介文件編號 CIC/CSS/P/008/12 有關「2012 年安全推廣活動 - 安全周」的事宜。為提高工地安全意識，在 2012 年 5 月會舉辦工地安全周，藉着各類型活動，接觸建造業不同界別及公眾人士，以推廣工地安全。安全周將由發展局、建造業議會及香港建造商會聯合舉辦。建議邀請 23 家相關機構、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及工會成為是次安全周的支持機構。

安全周傳遞的主要訊息是推廣“零意外”，於 2012 年 5 月 20 至 24 日進行一連串與建造安全相關的活動。活動項目附加在文件編號 CIC/CSS/P/008/12 中。

有關建議之支持機構，區載佳先生提議邀請香港專業建築測量顧問公會為安全周的其中一家支持機構。

(會後補註：議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通知發展局考慮加入香港專業建築測量顧問公會為安全周其中一家支持機構。發展局接受建議並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邀請上述組織成為其中一間支持機構。)

負責人

1.14 “建造工傷個案處理及工地安全” 及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 技術研討會

梁偉雄先生報告“建造工傷個案處理及工地安全” 及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 技術研討會的進展。

(i) “建造工傷個案處理及工地安全及致命意外個案處理” 技術研討會

針對工人而設的研討會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舉行；針對承建商、法律執業人員及調解員而設的研討會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舉行。業界反應熱烈，超過 200 位行業從業員參加 2012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研討會。

(ii)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 技術研討會

技術研討會定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舉行，業界反應熱烈，共收到超過 200 位行業從業員報名參加。有見及此，議會秘書處現正考慮於 2012 年 7 月加開一場研討會，以滿足業界的需要。

1.15 年度計劃 - 進度檢討

梁偉雄先生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CSS/P/010/12 有關「年度計劃 - 進度檢討」的事宜。成員備悉並接受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2-2016 年的年度計劃。

提升建造工地安全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策略摘要於會上呈閱成員以作討論。主席建議所有專責小組主席檢討摘要內的行動項目，並將相關項目併入其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中

專責小組
主席

1.16 其他事項

議會秘書處會上呈閱一封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先生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的來信。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初步回覆李先生。請成員就信件所述事宜發表意見。

伍新華先生認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所訂定議會現時的功能，就設立平台使地產發展商知悉在工

地安全方面表現欠佳的總承建商名單，議會並非合適的機構負責此項工作。

黃君華教授認為發生意外的次數並非唯一能反映相關承建商在工地安全表現的因素。承建商參與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參與的項目數量及項目的平均工時也是極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不過，他認為議會按照現行條例沒有權力要求相關人士提供這些資料。

區載佳先生及曹承顯先生表示，政府部門如勞工處及屋宇署的法律顧問均認為在部門網站披露曾發生意外的公司名稱並不恰當。

黃植榮先生及程林桂珍女士亦表示，現時發展商或業主一般均各自有一套內部的承建商名冊，記錄相關承建商過往在工地的安全表現。

經商議後，會上同意議會並非合適的機構負責收集及發放此類資訊。主席建議議會秘書處按上述討論擬備回覆予李先生。 議會秘書處

1.17 下次會議

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地點為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有待確定）。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中午12時15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2年4月